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科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勁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王澤洲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科際企業有限公司	33,152元	AN0947808	113年3月15日